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4〕14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合水县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市驻合各单位:

《合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合水县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合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庆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合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红色预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在全县范围内发生鼠疫、肺炭疽或霍乱病例。

（2）毗邻县多个乡镇或我县2个以上乡镇发生群体性不明原

因的疾病；病例数不断增加或疫区范围不断扩大，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调查、诊断，仍然原因不明的疾病。

（3）发生新的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4）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5）省级以上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一般由国务院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作出应急反应和组织应急处置，启动国家应急预案，或者由国务院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授权，由省政府作出应急反应和组织应急处置，启动应急预案。

1.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橙色预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在1个乡镇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乡镇。

（2）腺鼠疫发生流行，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乡镇。

（3）霍乱在县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有扩散趋势。

（4）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乡镇，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

（5）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6）在县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有死亡病例发生。

（7）同种同源的医源性感染(包括医院感染)，发生5例以上病例或者直接造成2人以上死亡。

（8）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9）1次食物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0）1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1）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

（12）省级以上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黄色预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乙、丙类传染病1周内在县域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2）县内局部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3）1次食物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无死亡病例；或发病人数在99人以下，死亡1—9人。

（4）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不良反应和接种事件。

（5）1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6）市级以上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蓝色预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2）1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3）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领导小组组成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县政府办主任和县卫健局局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

成员由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林管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

局、县政府外事办、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可对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1.2 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县政府批准，组织人群疏散、隔离、查验、限制流动和疫区封锁；紧急情况下，直接采取措施封锁疫区，限制人员流动，防止食用受污染的食物和水源；督导检查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向县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或依法提出对疫点、疫区采取隔离、封锁等紧急控制措施；负责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宣传；按规定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调查和评估。

县委宣传部：协调有关新闻媒体按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统一口径进行报道；组织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单位，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积极主动开展正确的舆论引导，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加强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预防知识宣传和防病知识普及等。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理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突发事件，加强治安管理，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区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落实对疫点、疫区现场强制隔离、封锁措施；搞好交通疏导，保证疫情处置车辆、人员迅速抵达疫区；负责对隔离治疗病人、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不予配合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脱逃的传染病患者、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追堵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机，扰乱医药卫生领域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交通、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县教科局：负责制定各类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与卫生健康部门密切配合协作，落实防控措施，防止疫情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员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在住宿学生较多的学校，按有关规定配备校医，设立必要的医学

观察场所，开展医学观察。

县工信和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用品的储备、调度和保障供应，保证市场供应，必要时申请邻近县区、市级或省级医药储备支援。组织做好参加在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传播扩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公路运输各种机动车辆和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消毒和卫生检疫，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负责对车站和候车室定期进行消毒，在交通要道和主要车站设立检疫站，配合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进出境人员的卫生检疫、查验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救援组织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的及时运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疫区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本系统及建设工地民工的健康教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督促建设单位改善施工场所民工的住宿卫生条件，必要时严格控制施工场所民工的流入和流出，做好登记和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开展人畜共患疾病的监测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和预防控制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紧急状态下的正常

市场秩序，督促有关企业做好应急药品、试剂、防护用品、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生产的监督和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等环节的应急处置；加强物价监管，依法查处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犯罪行为，保持物价稳定，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查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负责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处理工作，开展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确保突发疫情处置和病人的救治需求。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负责制定、实施生活救助措施；接收、分配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协调妥善处理好死亡人员遗体及家属安抚工作；指导监督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社区、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治。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旅游行业协助卫生、检疫部门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工作。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负责组织旅行社、宾馆、饭店做好旅游团队及个人宣传、登记、观察和管理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劝阻或限制疫区旅游活动。

县林管局：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基础调查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

快速隔离及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县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因（工）公伤残认定、补偿、康复、辅助器具和死亡待遇等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县政府外事办：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

县医保局：负责住院治疗人员医保费用的核算、报销和支付等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必要时组派红十字医疗队参与医疗卫生救援。根据工作需要，在辖区内发出募捐呼吁，依法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2.2 日常机构（应急办公室）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县卫生健康局设立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常态工作督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各乡镇参照本预案制定各自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3 应急处置队伍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疫情控制、医疗救治、监督检查、疫情报告、宣传信息、物资保障6个工作组。成员由县直有关部门和下属医疗卫生单位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分别承担事件调查、现场控制、扩散预防、医疗救治、执法监督、宣传教育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各工作组的职责是：

疫情控制组：由县卫生健康、县公安、县市场监管、县农业农村、县生态环境、县交通、武警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县疾控中心领导及相关科室和专业的业务人员组成，负责疫区封锁、交通管制、疫情信息收集、调查、报告，预防控制措施落实及病原学样品采集、检测等工作。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及从事与疫病患者治疗相关单位、科室的专业人员组成，负责转运、收治病人，对疑难危重病人进行抢救治疗，并做好医院内部的消毒隔离和个人防护工作。

监督检查组：由县纪委监委、县卫生健康局及有关单位的领导及相关科室的人员组成，负责督导检查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和应急准备的完成情况；依法实施卫生监督执法，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理。

疫情报告组：由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和医疗单位的领导及相关科室的专业人员组成，负责疫情收集、疫情分析处理、

医疗救治情况汇总及疫情报告。

宣传信息组：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卫生健康局、县教科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业人员组成，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疾病预防控制知识的宣传、健康教育和有关信息的收集发布工作。

物资保障组：由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信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的领导及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疫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所需经费、药品、器械和防护用品及交通工具的准备和供给。

2.4 专家咨询小组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由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专家及卫生健康行政人员组成的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小组，为县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其主要职责是：

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和评估；参与卫生应急人员培训，指导卫生应急知识宣传；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意见；承担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机构和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技术指导工作。

2.5 专业技术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认真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积极参与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5.1 医疗机构

主要负责伤病人员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品采集，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县级各医疗机构，负责组建应急医疗队和专家组，指导和支援应急处置。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病人转送、院内救治服务；负责采集患者样本；选派专家参加县级专家咨询小组和评估工作；承担人才培养和技术指导任务。县人民医院重点承担重大传染性事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事故灾难性事件医疗救治任务。县直其他医疗机构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合理安排。

2.5.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采取医学观察和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或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收集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提出预警建议等。

县疾控中心承担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的技术指导和支持任务。负责实施传染病预

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制定；收集、分析、报告疫情信息，预测重大传染病发生和流行趋势，提出防控措施和技术方案；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指导开展现场调查和应急处置，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指导；开展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建立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学评价；组织健康教育、咨询，普及科普知识；选派专家参加专家咨询小组及评估工作。主要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指导开展相关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3、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监测工作。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卫生监督、实验室监测、哨点监测和群众举报电话网络。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管理，规范监测，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报告监测信息，为应急处置提供详实可靠的资料。

县疾控中心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网络监测和疫情信息汇总分析，确保监测预警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指导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确保信息畅通。

县卫生健康局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并加强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县卫生健康局和县疾控中心要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电话，向社会公布，实行24小时值班。

3.2 预警

县卫生健康局要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迅速组织本级专家咨询小组认真分析，及时向县政府提出响应级别的预警建议，经政府批准后公布。预警级别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必须真实及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应当坚持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疫情信息。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包括：县卫生健康局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市场监督管理机构、自然资源机构、生态环境机构、教育机构等。县疾控中心负责对疫情报告的检查指导。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对有关单位报告责任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2）责任报告人包括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包括个体诊所医生）。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监督监测机构和有关单位或个人发现或接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向县卫健局或人民政府报告。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态进展，一般及较大突发事件发生的必须在事发后2小时内向县政府及市卫健委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要严守紧急信息报送20、30、40分钟时限要求，第一时间向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随即书面报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

已经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紧急时，应即刻电话上报信息，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续报事态进展情况。

3.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写出结案报告，并按程序上报。

3.3.4 网络直报

各医疗卫生单位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县疾防制中心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逐级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汇总统计、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县卫生健康局。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要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2 事发地应急响应措施

4.2.1 政府部门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指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所产生的危害和影响。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2）根据县卫生健康局的建议，决定是否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组成人员。

（3）根据工作需要，调集县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

（4）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政府报市政府决定，宣布疫区范围；对县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

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采取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和应急处置需要，紧急情况下，事发地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受污染的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

（6）开展医疗救治。立即组织突发卫生事件所在地医疗卫生机构的医护人员及时到达现场，接受统一指挥和调遣，积极参加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7）加强流动人口管理。采取措施限制疫区和高危地区人口流动，对从疫区和高危地区进入本行政区域的人员进行必要的留验观察，对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8）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检验检疫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物资、动物进行卫生检疫查验，一旦发现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及时向县卫健局指定的卫生专业机构移交。

（9）加强旅游行业管理。包括旅行社、宾馆、饭店和旅游区（景点）、旅游公司，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每个旅游团队都要建立人员和行程详细资料保留制度，严格实行首诊报告

制度和建立疫情报告制度，认真做好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

（10）及时发布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新闻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单位，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和口径，及时准确报道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消除恐慌心理。

（11）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应激和危机干预工作。

（12）开展群防群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3）维护社会稳定。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理局、县发改局、县医保局等部门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市场监管，保障商品（药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制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治安和经济秩序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14）进行事件评估。应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概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和社会心理评估等。

4.2.2 卫生健康部门

（1）组织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小组及专家组对事件进行评估，提出预警建议。

（2）提出是否成立本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建议，启用应急指挥中心并确定本部门指挥体系和人员组成。

（3）组织本级专业应急队伍、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

（4）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易感人群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疫点消毒、水源保护，污染食品、职业中毒事故物品追缴、设立临时卫生检疫点、留验观察站等应急控制措施。

（5）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督导和检查。

（6）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人员的培训。

（7）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

（8）组织本级专家咨询小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及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4.2.3 各级医疗机构

（1）对现场伤亡情况及事态发展作出快速、准确评估。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及种类；伤员主要的伤情、拟采取的措施及投入的医疗资源；急需解决的医疗救护问题。

（2）接诊、收治、转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人员，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别管理，对疑似病人进行排除或确诊。任何医疗机构都不得拒绝接收伤病人员。

（3）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依法报告相关信息。

（4）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感染和环境污染。

（5）对非传染性伤病人员，按照现场救援、分类转运、后续救治、康复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理。对传染性伤病人员，要按照“就地预防、就地隔离、就地治疗”原则进行处理。

（6）做好救治经验总结，积累相关知识和经验。积极开展交流和合作，提高医疗救治水平。

（7）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要在做好安全防护的条件下，第一时间参加现场检伤分类、医疗救护后，根据病情向就近的医疗机构转运分流。

4.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信息报告。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的监测，实行应急值班制度，及时汇总、分析、报告事件信息。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根据专业预案，制定调查计划和方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①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调查分析，快速调查确定可能病因，对可能的生物、毒

素因子进行分类，确定疫区范围、目标人群和事件等级；②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③对事件的危害范围、程度和潜在危害进行评价，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减少危害。

（3）开展实验室检测。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集足够标本，分送相关实验室，尽快查明事件原因。

（4）加强科研与交流。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加快病源查询和病因诊断。

（5）制定应急工作方案。县疾控中心应根据上级方案制定新发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中毒事件等应急工作技术方案，并对技术方案提出修订建议。

（6）技术培训。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专业知识的应急培训。

（7）督导检查。组织对医疗机构的消毒、隔离、院内感染控制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8）对易受感染人群和易受损害的人群实施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群体防护等措施。

（9）对整体预防控制技术工作的效果进行评估，并预测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10）在县卫生健康局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11）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12）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协助县卫生健康局依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2.5 各级应急队伍

各乡镇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级别和工作需要，组建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支援准备，准时集结待命。

4.3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3）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根据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

疫等。必要时，启用留验观察设施。

5、应急处置

5.1 应急处置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安全第一的原则，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边调查、边处理、边救治、边控制”和“就地预防、就地隔离、就地治疗”。

5.2 应急启动

发生特别重大（I级）或重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在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的同时，请求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县政府根据县卫生健康局的建议，成立县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挥特别重大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现场医疗救护、疾病防控、社会治安、通讯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在县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尚未成立前，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迅速组织成员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开展工作。县卫生健康局立即组织专家组对事件进行调查确认和综合评估，提出预警级别建议，集结应急救援队伍，动员必要的医疗卫生资源做好应急支援准备，建立信息定时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制度；卫生健康、公安、应急、交通、民政等有关部门，提出应急救援运输方案和交通保障方案；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民政等有关部门，组建本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待命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县气象局提供事发地基本天

气变化资料，并随时提供最新气象信息；县工信和商务局提供通信保障方案并检查落实。

发生较大（III级）、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述原则启动应急处置工作。

5.3 现场处理

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应急指挥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积极配合、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机构进行现场调查、采样、技术分析、检验以及应急处置技术指导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妨碍工作。

在传染性事件中，要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在非传染性事件中，要以保护未受害人群、控制未发病区域、防止事件扩散为重点。

处理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放射辐射事件等以致病源（因素）危害为主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卫生防控优先于医疗救治的原则，优先满足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和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开展调查和防控。处理群体性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职业中毒等以生命危害为主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医疗救治优先于卫生防控的原则，优先满足和配合医疗应急队伍开展救治工作。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伤病人员转为院内救治，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经县卫生健康局报请市卫健委批准，应急队伍按照省、市、县级顺序依次撤离现场。处理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危险化学品泄漏、放射事故等易污染事件结束时，应急队伍的撤离，应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对人员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或留验观察，对医疗设备进行统一消毒处理，检验合格方可撤离。

5.4 医疗救治

根据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伤病人员救治需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人员原则由县级医疗机构负责救治。院内救治按照危重抢救、专科治疗、康复治疗的基本程序进行。需要转院治疗的应按照“就地、就近、有利”的原则进行。各级医疗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人员实行“先救治、后结算”，不得拒收伤病人员。

涉及外籍或港、澳、台伤病人员，原则上按照“三就地”原则开展应急救援，同时，要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因需转入上级医疗机构或境外医疗机构救治的，由县卫生健康局提出申请，报市卫健委审核签署意见，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患者转运由救治医疗机构负责。

5.5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政府和县卫生健康局及时向毗邻县区政府和卫生健康局通报情况。

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经上级卫生健康委授权后，由县卫生健康局每月（季、年）向社会发布，其他任何部

门、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或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公布信息。

5.6 应急响应终止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进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评估小组的建议，适时向县政府提出终止预案的建议。

5.6.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终止的条件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2）原因不明的群体性疾病停止发生。

（3）被污染食品已全部消除，没有新的中毒病例发生。

（4）职业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中毒人数不再增加。

（5）毗邻县新发、突发传染病重大疫情已由发生地宣布解除，在我县范围内未发生流行或流行终止的。

（6）其他由于生物制品接种不良反应、菌种丢失、生物性化学性有害物质泄漏、自然灾害等引起的突发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不再对公众健康造成损害，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5.6.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终止的批准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由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后实施。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级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提出终止反应的建议，报省政府或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级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反应的建议，报同级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级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反应的建议，报县政府或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5.7 应急处置工作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卫生健康局应组织专家评估组，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等）、现场调查处理概况（人员伤亡和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情况等）、病人救治情况（参加单位、投入人员、设备和药品情况等）、处理效果评价（处理过程、经费投入、实际效果等）、存在的问题（经费、设备、技术等）、取得的经验与教训、需要改进的意见、建议等。评估报告在应急反应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

6、善后处理

6.1 善后处理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社局等部门进行人员伤亡情况评估，组织开展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因传染性疾病死亡者的遗体应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处理。民政部门要妥善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遗体及家

属安抚工作。

6.2 责任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3 社会救助与保险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县民政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县红十字会要发挥优势，广泛募集紧急救援物资，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人员、受灾人群提供人道主义救助。

要逐步建立社会保障与商业保险相结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机制，保障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康复治疗，帮助群众恢复生产生活。

7、应急处置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县乡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建立功能齐全、反应敏捷、运转高效、行动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技术方案，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和应急物资，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7.1 信息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核实和管理，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县疾控中心根据上级有关方案负责制定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分析处理规范，承担信息分析任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信息审核，严格按照规范和程序进行数据收集、汇总、报告。

加强现有资源管理、利用和整合，实现卫生健康局、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7.2 应急体系建设

按照“中央指导、地方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建立符合县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卫生监督体系。

7.2.1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加强基础设施和设备装备建设，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条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水平。

7.2.2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

（1）加强紧急医疗急救机构建设。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救治需要，继续加大县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的投入和建设。

（2）加强传染病救治机构建设。县人民医院建立1个传染病

区，负责传染病病人的收治工作。乡（镇）卫生院设立单独的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察室，负责传染病病人的临时隔离观察。

（3）加强化学中毒与核辐射救治基地建设。在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建立全县化学中毒、核辐射和烧伤救治基地，负责化学中毒、核辐射应急和烧伤病人救治及技术指导。

7.3 卫生应急队伍准备

要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应急队伍一般从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拔年轻力壮、责任心强、有实际工作经验的流行病学、疾病预防控制、实验室检测、临床救治、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网络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制定药品、器械、疫苗、防护设备等所需物资的储备方案，配备必需的交通、通讯工具、现场医疗救护设备、消杀灭药械、个人防护物品和生活用品等物资，以保障应急任务的执行。

7.3.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县级专业应急队伍，包括传染病、食物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职业中毒、化学污染中毒和重大创伤事故、救灾防病等专业队伍。

7.3.2 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都要组建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小组，配备基本装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县疾控中心要做好流行病学监测、现场调查、现场处

置、实验室检测、毒物（毒性）鉴定、事件分析、评估和上报等工作；组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队，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指导和较大以上事件的现场处理要做好包括水源、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事件现场环境卫生等的监督检查工作；组建县级卫生监督执法应急队，依法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2）全县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必须分别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转运队，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急救医疗药械，由所在单位保管，定期更新。要做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病房、药品、器材等储备工作，开辟专门病房，负责收治伤员和病人，协助和指导突发事件的现场救援、转运、隔离观察和后续治疗。各急救分站要积极做好现场救护的各项准备工作。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除组建转运队外，分别各组建由20-30人组成的救援队，人员结构、急救药械、交通通讯设备配置要合理，负责全县特别是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重病人、特殊伤病员的转诊护送、临床救治和现场救援。

7.3.3 各级卫生应急队伍必须服从县卫健局的统一管理、指挥和调度。

7.4 培训和演练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各种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演练中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县政府同意。

7.5 集中留验观察场所准备

建立1个备用留验观察站。汽车客运站要设立1所相对封闭、能满足一定数量传染性疾病接触者或可疑病人的临时集中留验观察室。留验观察室的启用，由属地政府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县卫健局决定。留验观察室卫生技术人员由县卫生健康局从各医疗卫生机构中抽调。留验观察室要依法向县疾控中心报告疫情信息。

7.6 应急物资储备

医疗卫生应急物资主要包括医疗卫生设备、救治药品、疫苗、消杀毒药品、医用器材、快速检验检测试剂、传染源隔离和卫生防护用品等。县卫生健康局要根据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每年提出县级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县财政局保障物资储备经费。应急物资储备采取实物储备、委托储备、生产能力储备、信息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市、县二级储备制度。实物储备要定期更换，保证效期，减少损失。

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应急专业机构中建立实物储备制度，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开展。

7.7 经费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实行分级负责、专项管理、专款使用制度。

县财政局要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日常运转和突发事件处置所需经费，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体系的正

常运转。

7.8 通讯与交通保障

县政府要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为应急处置机构和应急队伍配备通讯和交通工具，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开展。

7.9 法律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和法制部门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对本预案提出修订意见，逐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保障体系。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7.10 社会公众宣传教育

新闻、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对公众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自救、互救以及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开展精神心理卫生干预，教育和倡导公众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医疗卫生单位都要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及时向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8、附则

8.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病人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的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发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是指埃博拉出血热、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事发地区：是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和主要波及区域。

伤病人员：是指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因素致病、致伤、致残或死亡人员。

外籍人士：是指在我国境内居住、工作、学习、旅游等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国外政府官员、专家、学者、留学生及游客等。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合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合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

2.合水县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合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及时限

4.合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5.合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6.合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7.合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

附件 2

合水县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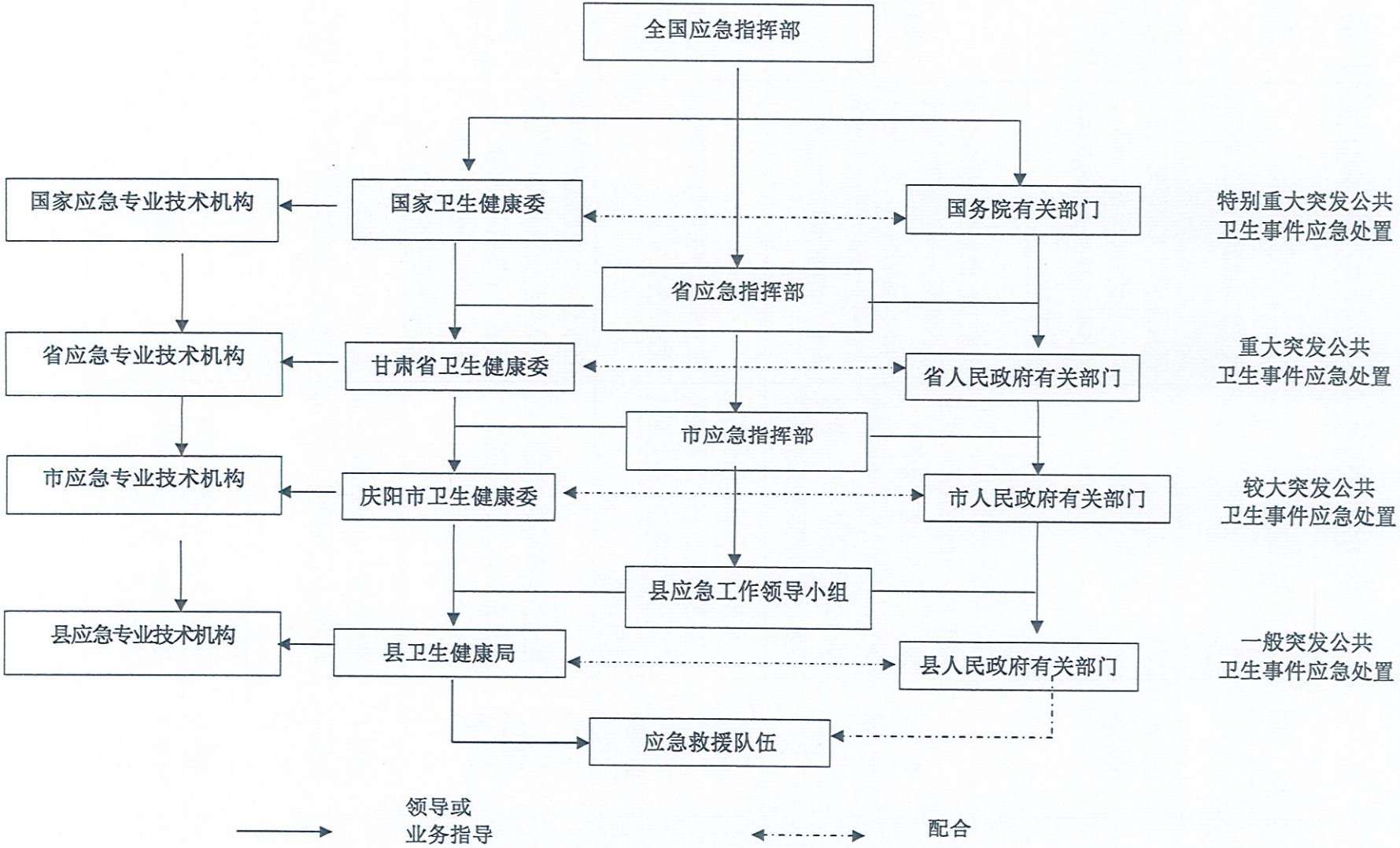

附件 1

合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

项　目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检测机构和个人
法 定 传染病	法定传染病	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网络直报系统由现有的国家、省、市、县延伸到乡级，同时，由疾控机构延伸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报告机构为卫生健康局认定的机构和个人
卫 生 监 测	职业卫生（如职业病、工作场所）、放射卫生（如放射源）、食品卫生（食源性疾病）、环境卫生（如水源污染、公共场所环境）、社会因素、行为因素等卫生监测	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各专业监测需要，科学合理地在全国建立监测哨点，各监测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制定的监测方案、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卫生健康局认定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疾 病 与症状 监 测	主要开展一些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可能引起暴发流行的疾病及其相关症状进行监测	在大中城市指定的综合性医院建立监测哨点	卫生健康局指定的监测哨点的医疗机构
实验室 监 测	重大传染病原体、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菌株耐药性、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等	在市级以上疾控机构和指定的医疗机构建立实验室监测网络，开展相关内容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医疗机构
国境卫生检疫 监 测	境外传染病、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和染疫动物、污染食品等	在出入境口岸建立监测点，将监测信息连接到国家疾病监测信息网	质检总局指定的技术机构
全国报告和举报电话	国家设立统一的举报电话，建立与国家公共卫生信息网络衔接的信息收集渠道	举报	公众

附件 3

合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及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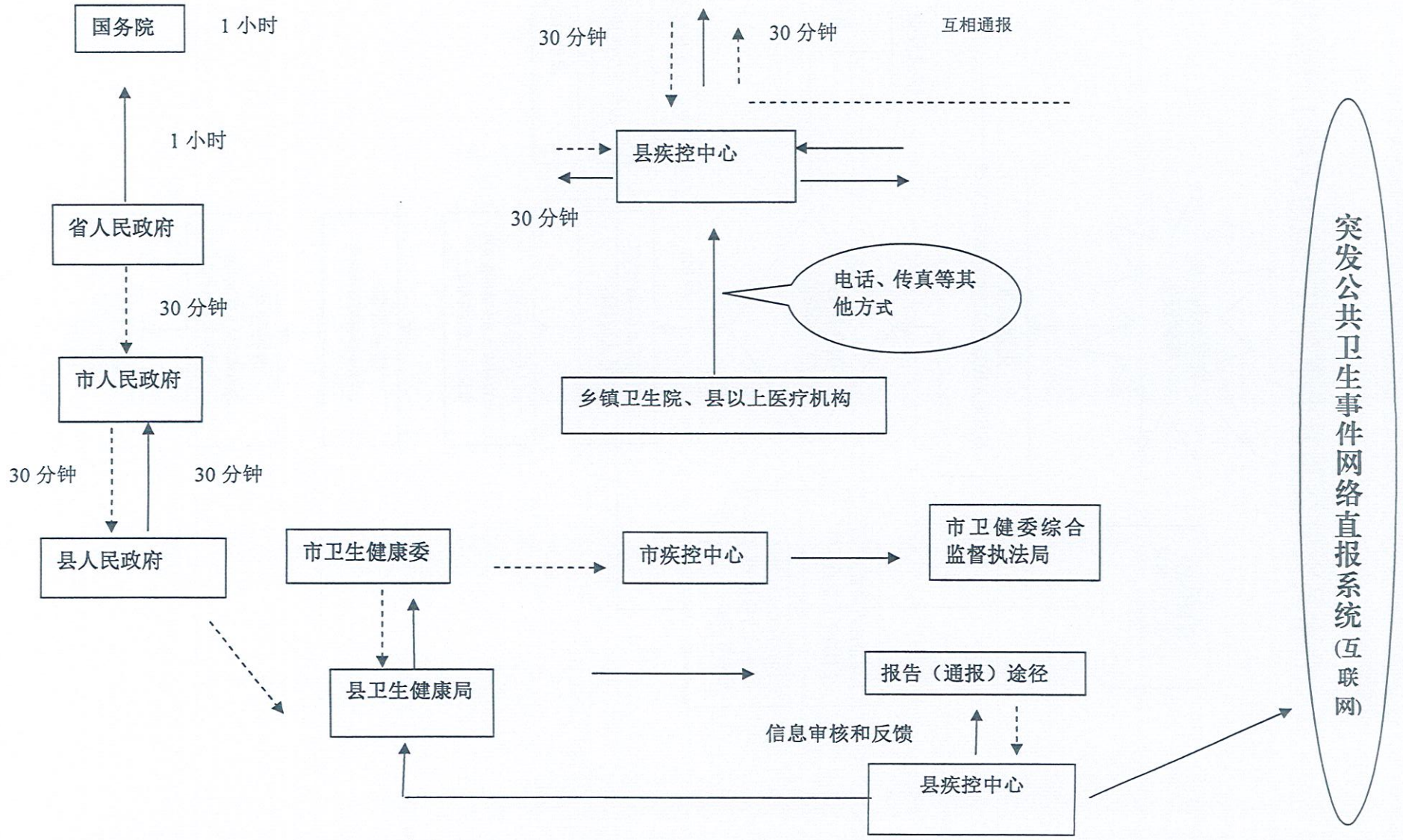

附件 4

合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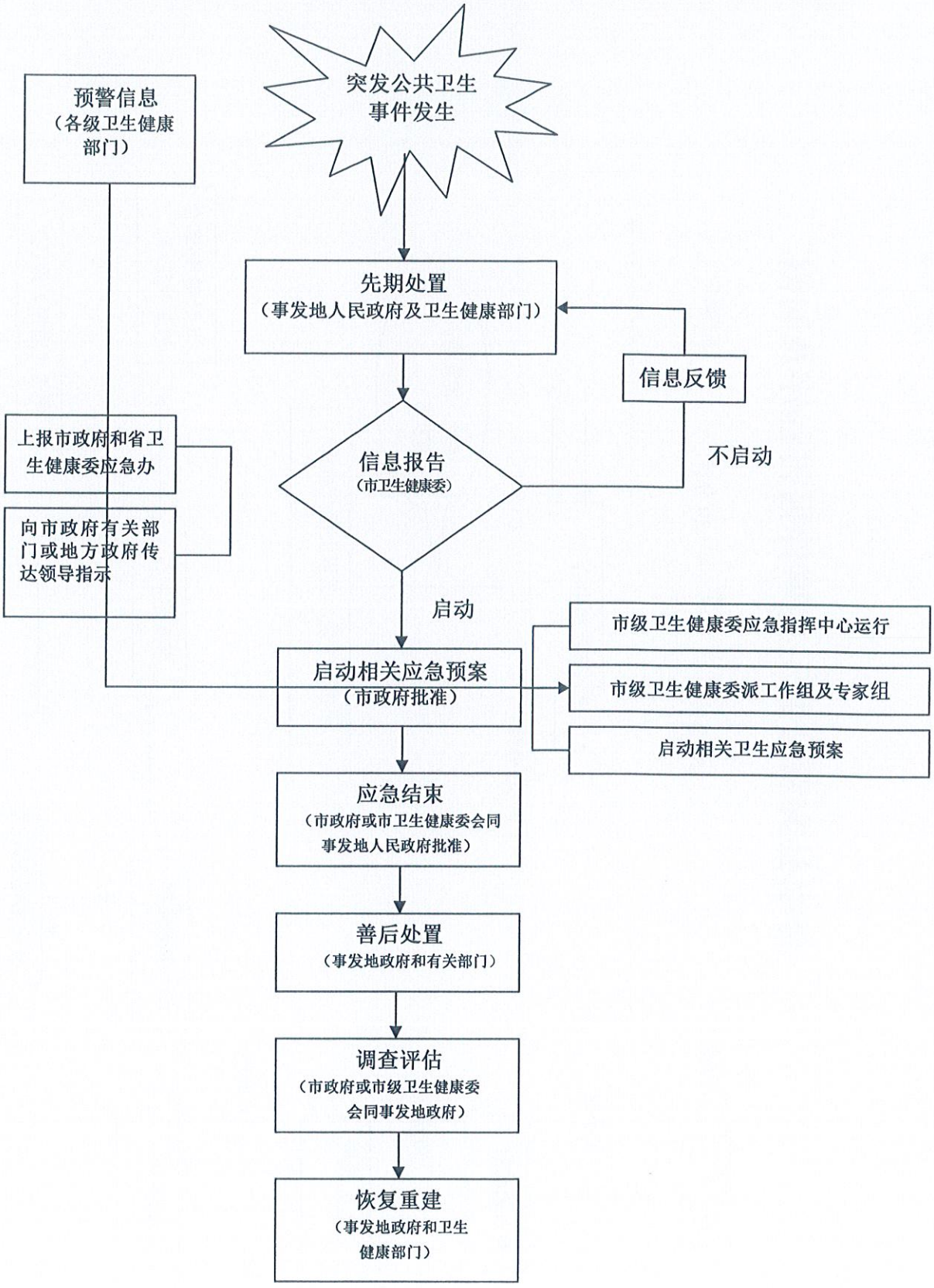

附件 5

合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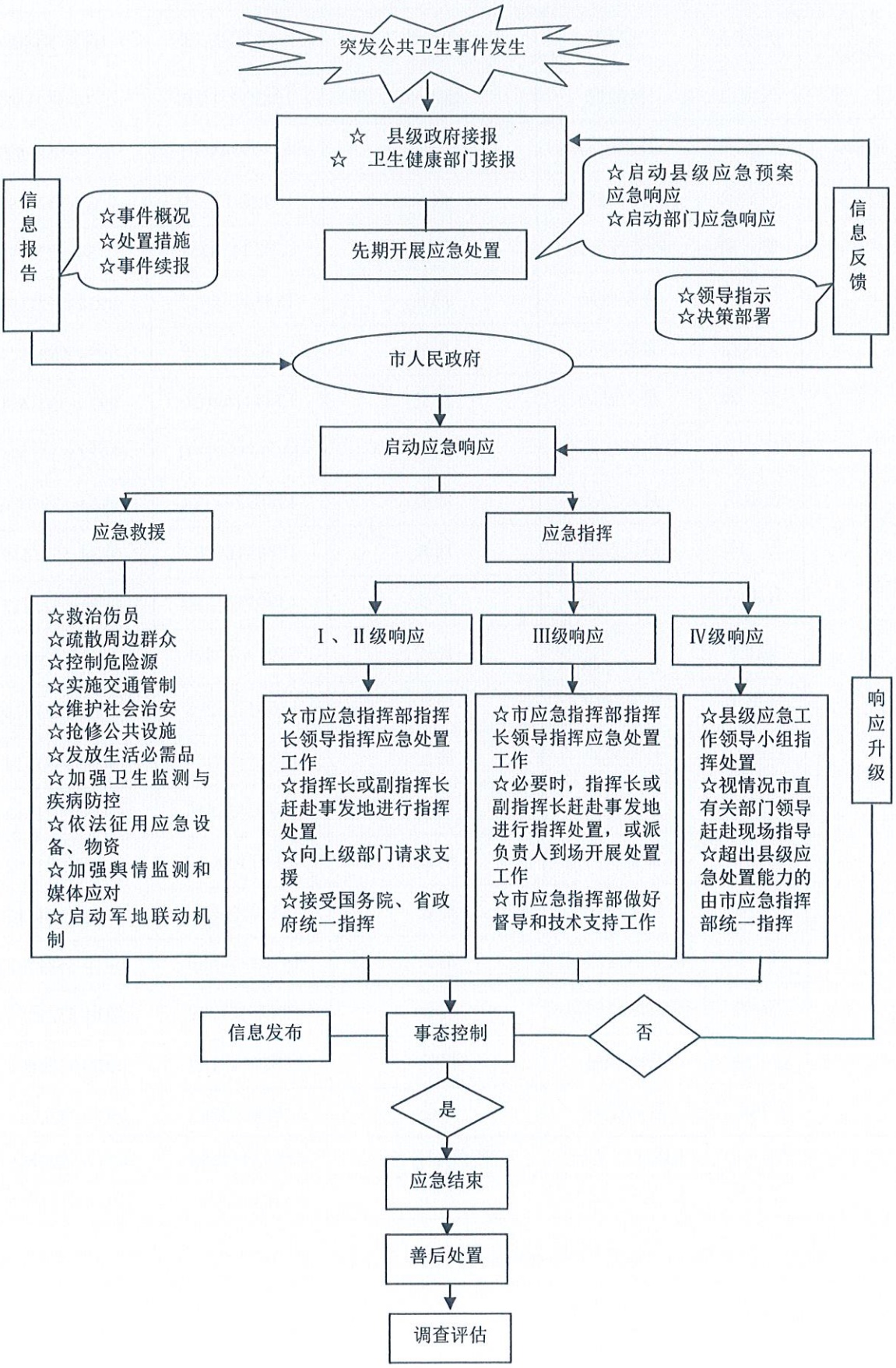

附件 6

合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兼任职务	负责人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
组　长	冯宝山	县政府	副县长	13893211505	0934-5521527
副组长	贾富成	县政府办	主任	15109348561	0934-5521527
副组长	薛永成	县卫生健康局	局长	13993467229	0934-5521590
	曹　鹏	县委宣传部	常务副部长	13830430252	0934-5521377
	杨锐龙	县发改局	局长	13884148895	0934-5521595
	梁希亮	县教科局	局长	13884191228	0934-5521814
	文　博	县人社局	局长	13884104020	0934-5521511
	刘　坚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139093476791	0934-5521526
	南敏伦	县公安局	政委	19809348188	0934-5927020
	丑　军	县民政局	局长	13884180999	0934-5521519
	杜海坤	县财政局	局长	13993467680	0934-5521813
	董新平	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局长	13919619868	0934-5524416
	董世杰	县工信局	局长	13884105293	0934-5521410
	薛恒义	县住建局	局长	13884199987	0934-5521514
	严柏荣	县交通局	局长	13830456616	0934-5521512
	高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15097100045	0934-5521762
	左　棣	县文旅局	局长	13150131895	0934-5521417
	严　浩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13909344880	0934-5522732
	侯献勇	县市场监管局	局长	18993427779	0934-5521581
	沈立宪	县医保局	局长	13884147188	0934-5525600
	祁越峰	县林管局	局长	13884137882	0934-5524704
	刘　沼	县红十字会	常务副会长	18093491686	0934-5523485
	苏海勇	县政府外事办	主任	13993480521	0934-5521527

注：人员如有变动，报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 7

合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李向阳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局）	副局长、疾控局长	15193609535
张　炳	县人民医院	院长、副主任医师	18394866998
刘立忠	县中医医院	院长、主任医师	13993437618
王军成	县妇幼保健院	院长、主治医师	18009343078
刘　斌	县疾控中心	主任、副主任医师	18993449663
赵　琼	县人民医院	副院长、主治医师	13909347329
黄玉宏	县人民医院	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18193471800
程思珍	县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18294077806
邓彦成	县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15193678230
李树栋	县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18893445892
张　刚	县中医医院	副院长、主任医师	15101882032
高永利	县中医医院	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18993490996
南　琪	县中医医院	副院长、主管护师	18009343087
何玉春	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18909340270
王　峰	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13679344921
李　烨	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18793409777
魏　茸	县疾控中心	副主任	13993499503
孙武文	县疾控中心	副主任	15095580014
王文文	县疾控中心	传防股股长	18364346463
张虹霞	县疾控中心	实验室负责人	18294072730

合水县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合水县红十字会系统灾害救助应急体系更加及时、有效地对全县范围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进行救助，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助规则》《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红十字会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预案》《庆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庆阳市红十字会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预案》《合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三）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等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预案中予以明确。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工作。

（五）工作原则

合水县红十字会救助工作作为政府救助工作的补充，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在市红十字会指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独立自主、及时有效地开展活动，为受损害群体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救助。

本预案与《合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庆阳市红十字会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预案》相衔接。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领导机构

领导机构：成立县红十字会突发事件人道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人道救助领导小组”），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人道救助工作。

组　长：冯宝山　县政府副县长、红十字会会长

副组长：刘　沼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严　浩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杜海坤　县财政局局长

　　丑　军　县民政局局长

薛永成　县卫健局局长

刘保荣　县气象局局长

王建军　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县红十字会。领导小组同时下设信息报送组、社会捐赠接收组、捐赠物资调拨组、人道救助保障组、善后处置组。

（二）工作职责

1、领导小组职责：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现场指挥，对事件进行合理分析，安排对应工作组赶赴灾区开展人道救助工作。

2、办公室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红十字会系统对县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救助、处置及其它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协调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政策，不断完善县红十字会应急预案体系。

（3）负责建立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红十字系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响应、处置、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机制。

（4）负责突发事件的人道救助应急指挥保障、信息、技术以及基本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检查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5）组织修订《合水县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预案》，并督促检查预案的执行情况。

（6）组织协调有关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的演练和培训工作。

（7）应急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县红十字会负责。

3、信息报送组：由红十字会负责，对灾情信息、自救情况、救助需求在 12 小时内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在中国红十字总会救灾系统及时上报灾情，争取总会、省、市上级红十字会给以援助。

4、社会捐赠接收组：由红十字会负责，接收社会各界的社会捐赠，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做好救灾款物的管理并及时向捐赠者反馈捐赠款物的去向，在监事会的监督下做好捐赠款物的调拨，对当天接收的捐赠款物及时在媒体、网络上及时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5、捐赠物资调拨组：由红十字会负责，对当天接收的捐赠款物在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下及时、足额的分发到需要的乡镇、村、组。

6、人道救助保障组：由红十字会负责，对县红十字会库房储备的救灾物资及社会捐赠款物、上级划拨的救灾物资要数量清楚，消杀及时，定期检查；对县红十字会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要求进行专题培训、演练，保证对红十字志愿者进行经

常联系，灾情发生后能及时投入救灾、救援工作中。

7、善后处置组：由县民政局牵头，红十字会负责开展灾后重建工作，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以改善受灾群众生产、生活境况为原则，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三、事件分级及应急响应

（一）特别重大事件

1、预警（I级）

（1）受困人口 15 万人以上；死亡人数 30 人以上；受伤人数 5000 人以上；无家可归人数 10 万人以上（含转移人员）；毁田面积 10 万公顷以上；倒损房屋 10 万间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2）发生特大破坏性地震，一次死亡人数超过 30 人；受伤 5000 人以上；房屋倒塌 1 万间以上；损坏房屋 5 万间以上；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7 级以上地震。

2、应急响应（I级）

（1）向县政府报告灾情，紧急向庆阳市红十字会报告灾情信息及救援需求。

（2）县红十字会立即通知事发地红十字会志愿者和救护员，利用现有条件开展以抢救生命为重点的现场救助。根据需要，县红十字会在 2 小时内派出专业医务人员和红十字救护员，组成抢救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救助活动。

（3）在开展灾情考察的同时，县红十字会在事件发生后 6 小时内向灾区启运储备的应急救助物资。

（4）县红十字会在 24 小时内向全县发起募捐活动，安排接收社会各界捐助及由省、市红十字会调拨的救助款物。

（5）安排好突发公共事件后期救助和处置工作。

（二）重大事件

1、预警（II级）

（1）受困人口 10—15 万人；死亡人数 15—29 人；受伤人数 2000—5000 人；无家可归人数 5 万人以上（含转移人员）；毁田面积 5 万公顷以上；倒损房屋 5 万间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000—5000 万元。

（2）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一次造成 20—30 人死亡；受伤 2000—5000 人；房屋倒塌 5000 间以上；损坏房屋 2 万间以上；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5—7 级地震。

2、应急响应（II级）

（1）向县政府报告灾情，并立即向市红十字会报告灾情信息及救援需求。

（2）县红十字会立即通知事发地红十字会志愿者和救护员，利用现有条件开展以抢救生命为重点的现场救助。根据需要，县红十字会在 2 小时内派出专业医务人员和红十字救护员，组成抢救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救助活动。

（3）在开展灾情考察的同时，县红十字会在事件发生后 6 小时内向灾区启运储备的应急救助物资。

（4）县红十字会在 48 小时内向全县发起募捐活动，安排接收社会各界捐助及由省、市红十字会调拨的救助款物。

（5）安排好突发公共事件后期救助和处置工作。

（三）较大事件

1.预警（III级）

（1）受困人口 5—10 万人；死亡人数 5—14 人；受伤人数 500—2000 人；无家可归人数 1 万人以上（含转移人员）；毁田面积 1 万公顷以上；倒损房屋 1 万间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500—1000 万元。

（2）发生严重地震，一次造成 10-20 人死亡；受伤 100-2000 人；房屋倒塌 1000 间以上；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 级以上地震。

2、应急响应（III级）

（1）向县政府报告灾情，并立即向市红十字会报告灾情信息及救援需求。

（2）县红十字会立即通知事发地红十字会志愿者和救护员，利用现有条件开展以抢救生命为重点的现场救助。根据需要，县红十字会在 4 小时内派出专业医务人员和红十字救护员，组成抢救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救助活动。

（3）在开展灾情考察的同时，县红十字会在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向灾区启运储备的应急救助物资。

（4）县红十字会在 48 小时内向全县发起募捐活动，安排接收社会各界捐助及省、市红十字会调拨的救助款物。

（5）安排好突发公共事件后期救助和处置工作。

（四）一般事件

1、预警（IV级）

受困人口 0.5—10 万人；死亡人数 1—4 人；受伤人数 50—500 人；无家可归人数 0.2-1 万人（含转移人员）；毁田面积 0.2—1 万公顷；倒损房屋 0.2—1 万间；直接经济损失 100—500 万元。

2、应急响应（IV级）

（1）向县政府报告灾情。

（2）立即通知事发地红十字会，志愿者组织、个人，红十字救护员，利用现有条件开展以抢救生命为重点的现场救助。县红十字会在最短时间内派出红十字救护员、县卫健局派出专业医务人员组成的抢救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救助活动。

（3）立即组织开展灾情考察，县红十字会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灾区启运储备的应急救助物资。

（4）县红十字会在 72 小时向全县发起募捐活动，安排好捐助款物接收工作。

（5）安排好突发公共事件后期救助和处置工作。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五）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在得到县应急指挥部通知后，领导小组可以酌情宣布终止应急状态，现场指挥机构自行撤销，转入善后处置状态。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红十字会开展的灾后重建工作要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以改善受灾群众生活境况为原则。重建项目由县红十字会统一进行协调并负责实施。

（二）社会捐赠监督

坚持按照捐赠者的意愿，做好救灾款物的管理和定期检查，并及时向捐赠者反馈信息。

重建项目的监督由县红十字会承担，必要时接受捐赠人或捐赠单位的直接监督。

县红十字会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

（三）灾后考察报告和人道救助处理工作总结。

起草考察报告或人道救助处理工作总结，报送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应急保障

（一）物资储备保障

县红十字会及各乡镇平时要接收储备一定数量的粮食、衣被、帐篷、急救器材、净水剂、消杀制剂等备灾物资，并做好定期检查，以备应急所需。

（二）应急队伍保障

县红十字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进行专题培训，应急救援队伍由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单位、红十字会所属医疗机构、红十字志会愿工作者、红十字救护员等方面的专、兼职工作人员组成。

（三）宣传教育保障

县红十字会要把普及群众性救护知识、紧急避险知识，提高群众紧急情况下自救互救能力作为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定期组织红十字救护员开展救灾、救护演练。

（四）经费保障

县财政要将红十字会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开展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要借助政府支持、社会捐赠，建立救助应急基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障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工作经费。

七、奖励与责任

根据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办法，对在突发公共事件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

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给予纪律处分或依法追究其责任。

八、附则

（一）预案修订

应急办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二）预案解释

1、本预案由县红十字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合政办发〔2012〕10 号文件印发《合水县红十字会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合水县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2.合水县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处置联系方式

3.灾害救助工作组织体系框架图

4.应急救助响应程序图

5.救助工作结束示意图

附件 1

合水县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冯宝山　县政府副县长、红十字会会长

副组长：刘　沼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严　浩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杜海坤　县财政局局长

丑　军　县民政局局长

薛永成　县卫健局局长

刘保荣　县气象局局长

王建军　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人道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县红十字会。

附件 2

合水县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处置联系方式

（1）合水县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指挥体系联系方式

职责	负责人	单　位	职务	值班电话
总指挥	冯宝山	县政府	副县长	5526355
副指挥	刘　沼	县红十字会	常务副会长	5523485
成员单位	杜海坤	县财政局	局　长	5521764
	丑　军	县民政局	局　长	5521427
	薛永成	县卫健局	局　长	5521590
	刘保荣	县气象局	局　长	5521229
	王建军	县防震减灾办	主　任	5522853

（2）各乡镇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办公室	负责人联系方式		
		电　话	姓名	职务	电　话
1	西华池镇	5521261	董小蕾	镇　长	5521261
2	老城镇	5681003	杨皓巍	镇　长	5681003
3	太白镇	5691003	叶小军	镇　长	5691003
4	板桥镇	5556003	岳　巍	镇　长	5556003
5	吉岘镇	5591003	赵文辉	镇　长	5591003
6	何家畔镇	5551003	赵宝平	镇　长	5551003
7	肖咀镇	5584003	张政通	镇　长	5584003
8	段家集乡	5583004	李风钊	乡　长	5583004
9	太莪乡	5564003	陶宝红	乡　长	5564003
10	固城镇	5589003	孟庆明	镇　长	5589003
11	蒿咀铺乡	5671003	史　明	乡　长	5671003
12	店子乡	5561003	刘丽娟	乡　长	5561003

附件 3

灾害救助工作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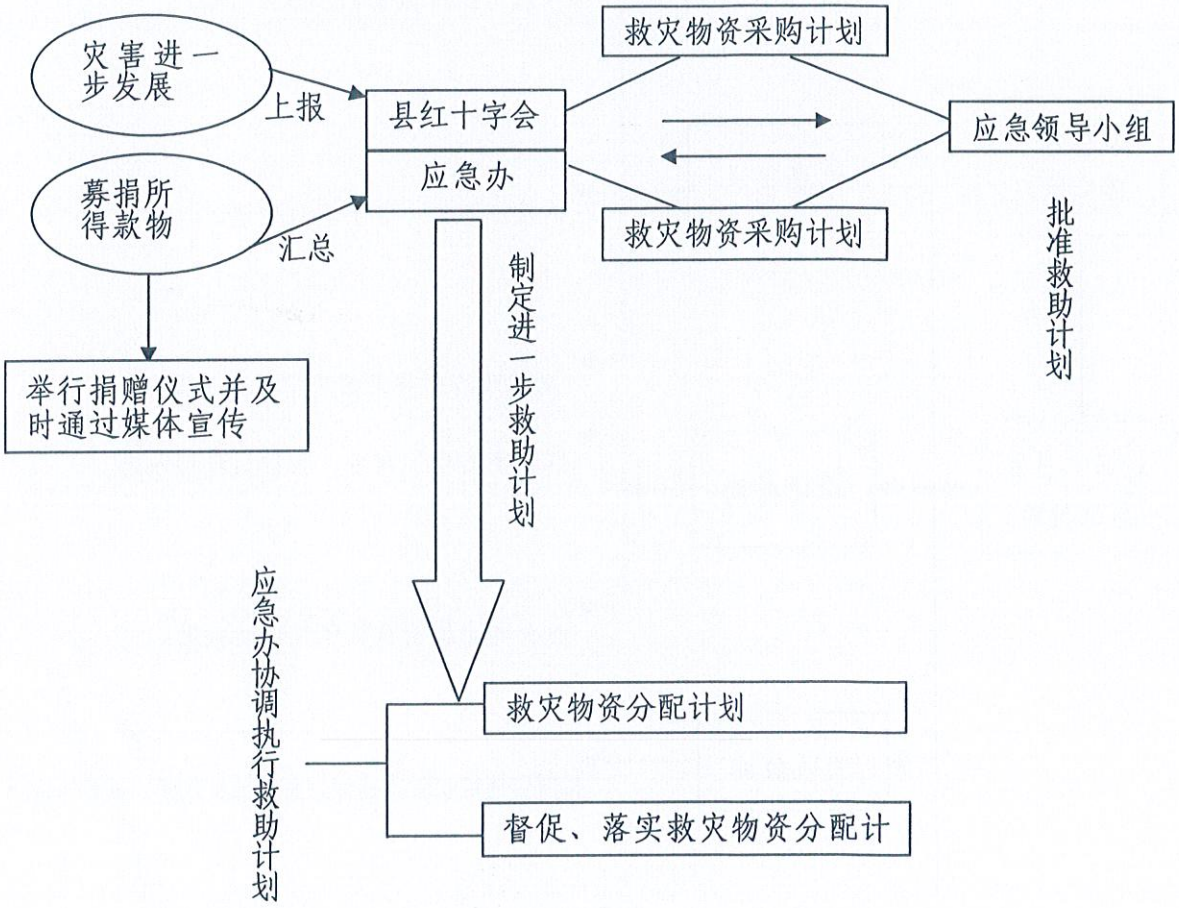

附件 4

应急救助响应程序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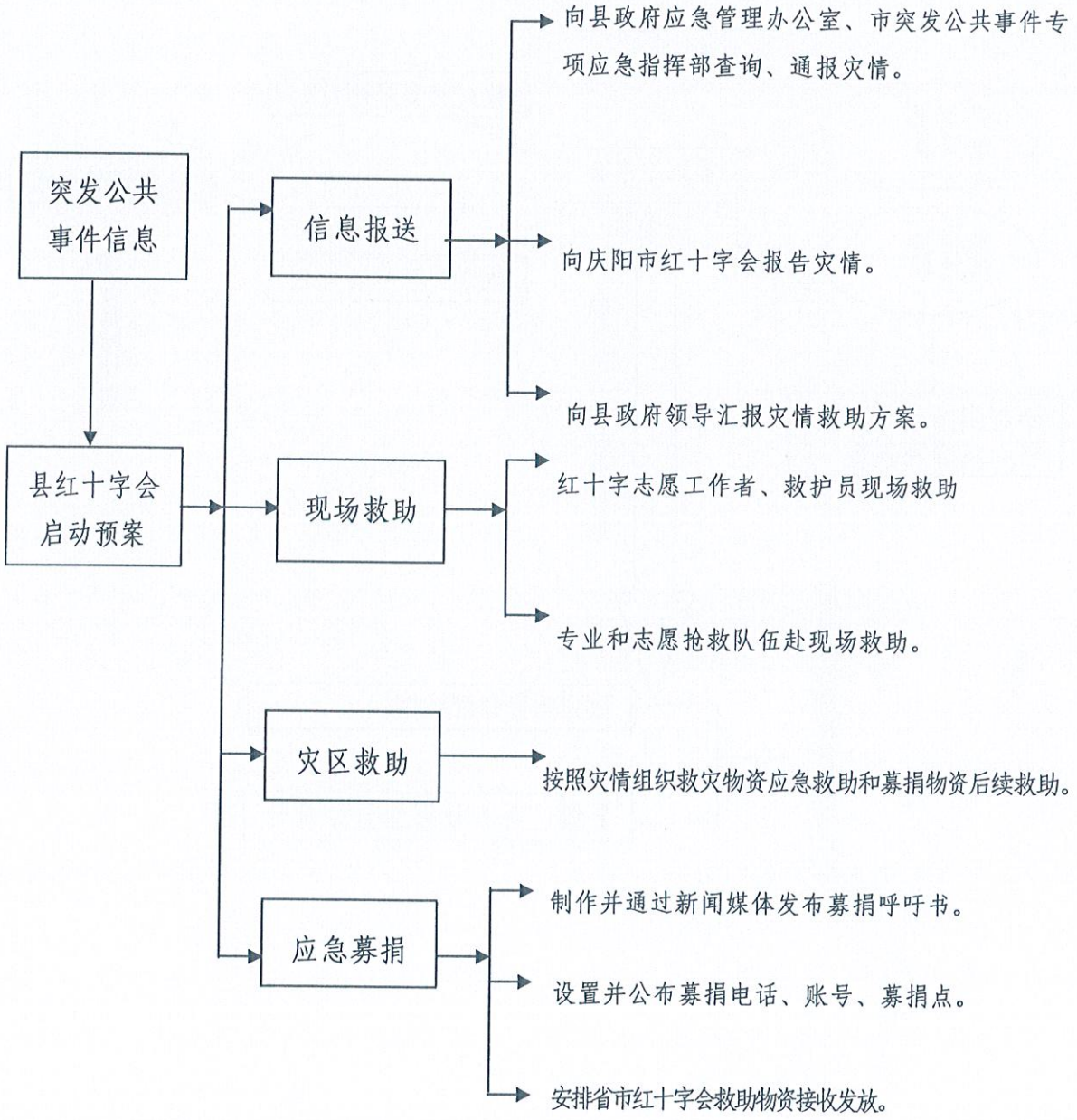

附件 5

救助工作结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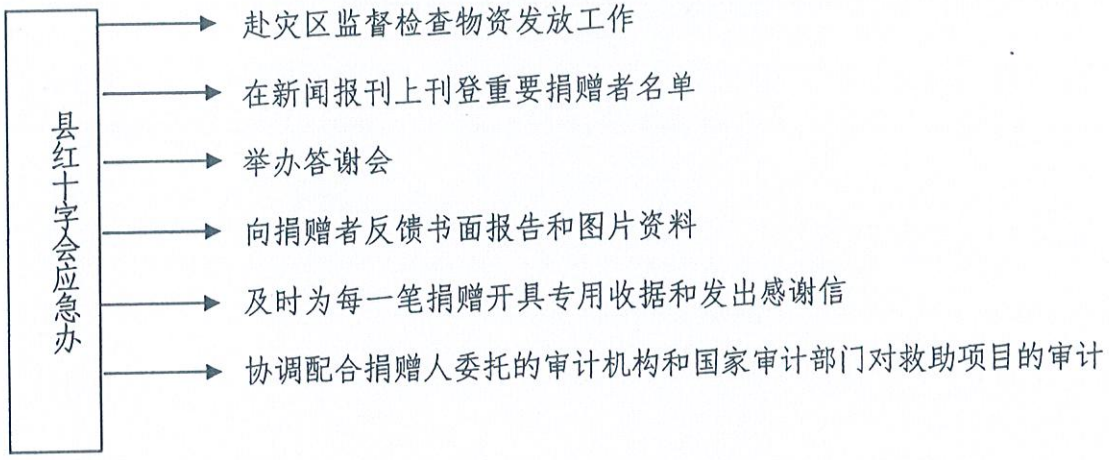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80份